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4,460.25 万元到 22,662.18 万元，同比增加 50.97%到 79.88%。

2.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2,372.69 万元到 18,868.84 万元，同比增加 50.89%到 77.61%。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本年新投产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风电和光伏项目产生收益，新设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收购水电资产增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832.28 万元到 51,034.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460.25 万元到 22,662.18 万元，同比增加 50.97%到 79.8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684.10 万元到 43,180.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372.69 万元到 18,868.84 万元，同比增加 50.89%到 77.6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72.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11.41 万元；每股收益 0.15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年新投产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风电和光伏项目产生收益，新设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收购水电资产增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